

证券代码: 600100 证券简称: 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45

债券代码: 253674 债券简称: 24同方K1
债券代码: 256001 债券简称: 24同方K2
债券代码: 256597 债券简称: 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75.00万元	675.00万元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86.40		
对外担保逾期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如下融资产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反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担保情况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0	113.64	2025/09/21	连带责任	675.00万元	675.00万元	否	否	无

(二)内附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及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1811 证券简称: 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 2026-04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修改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华文轩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证券代码: 688778 证券简称: 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 2026-04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坪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登记日及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1、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人类型	法人		
担保债权人名称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为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表),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0.00%。		
法定代表人	高南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12MA6Y64N46P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源数据谷中街9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系统、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节能环保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经营性电信业务;承接(调试)电力设施、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新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应用。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二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9.04	8,346.20	
负债总额	9,632.77	9,416.66	
资产净额	696.77	-1,136.46	
营业收入	2,745.18	350.14	
净利润	17.84	-1,836.23	

(二)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及财务状况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担保余额)为5,85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6%,为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690 证券简称: 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 临2026-05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8日
回购总金额上限	200,100.00万元-40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10,832.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476.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募集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产承诺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自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至2026年6月28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182,707,340股股票过户,231,814,338股,以下大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231,814,338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195,395,7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08%,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披露了《精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金额受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1,900股,拟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1%。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9,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5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保险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95,395,729股
持股比例	8.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79,360,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9,445,729股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等情况,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际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11、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售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售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2.700000元,持有非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5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5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5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3,88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9,169,734.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33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65,707,283.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577 证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71